

扬州市政府采购合同（服务）（JSZC-321093-YKZX-C2026-0001）

项目名称：泰安镇政府购买困难、高龄老年人居家养老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JSZC-321093-YKZX-C2026-0001

甲方：（买方）扬州市生态科技新城泰安镇人民政府

乙方：（卖方）扬州市乐橙职业技能培训学校有限公司

见证方：扬州市迅凯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扬州市迅凯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泰安镇政府购买困难、高龄老年人居家养老服务项目磋商招标的结果，签署本合同。

一、服务及货物

1.1 服务名称：泰安镇政府购买困难、高龄老年人居家养老服务项目

1.2 服务内容等要求详见招标文件及乙方投标文件(附：项目需求)。

二、合同金额

2.1 本合同为固定单价合同，单价金额为(大写)：贰拾玖元捌角人民币/小时(¥ 29.8 元/小时)；最终根据供应商的成交单价和实际服务老人人数(老人名单由甲方提供)按实结算。

2.2 包括乙方提供的服务及其他有关的为完成本项目发生的所有费用，包括交通费、人工费用、技术服务、日常耗材费等为完成采购文件规定的服务工作所涉及的一切相关费用，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的除外。

2.3 在招标文件未列明，而乙方认为履行本合同必需的费用也包含在内。

2.4 还包含乙方提供的伴随服务/售后服务费用。

2.5 本合同签订后：本项目采用单价合同，乙方已充分考虑自身实际情况进行报价，如有少报或者漏报，则视同乙方让利，签订合同时不因任何理由予以调整或补贴。除合同另有规定外，服务价格不因服务过程中政策、标准及市场因素变化等原因而调整。最终服务费根据乙方实际提供服务的老人人数(老人名单由甲方提供)以及服务单价按实结算。

三、技术资料

3.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服务的有关技术资料。



3.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3.3 关于本项目政府采购的招投标文件或与本次采购活动方式相适应的文件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 | |
|---------------|-------------------|
| (1) 招标文件； | (2) 投标报价文件； |
| (3) 项目组人员表 | (4) 服务要求响应及偏离表； |
| (5) 服务承诺； | (6) 中标通知书； |
| (7) 甲乙双方补充协议； | (8) 乙方投标时提供的响应文件。 |

四、知识产权

4.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接受本合同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由乙方负全部责任。

五、产权担保

5.1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货物及服务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六、履约保证金

6.1 收取履约保证金的，允许中标人自主选择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等非现金形式缴纳或提交，应当在采购合同中约定履约保证金退还的方式、时间、条件和不予退还的情形，明确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

6.2 履约保证金用以约束乙方在合同履行中的行为，以及弥补合同履行中由于乙方自身行为可能给甲方带来的各种损失；若履约保证金额不足以弥补乙方违约造成甲方损失的，甲方可继续向乙方主张索赔。

6.3 履约保证金扣除甲方应得的补偿后的余额，在本合同履行结束后由甲方无息退还。逾期退还的，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 20%后的利率支付超期资金占用费，但因乙方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6.4 履约保证金收取：无。

七、转包或分包

- 7.1 本合同范围的服务，应由乙方直接供应，不得转让他人供应；
- 7.2 除非得到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部分分包给他人供应。
- 7.3 如有转让和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给予终止合同。

八、服务期：一年（2026年2月4日-2027年2月3日）

九、交付期、交付方式及交付地点

- 9.1 交付期：甲方指定时间
- 9.2 交付方式：甲方指定方式
- 9.3 交付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十、货款支付

- 10.1 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 10.2 本合同项下的采购资金由甲方支付，付款前乙方向甲方开具发票。
- 10.3 甲方付款方式：

10.3.1 本项目采用单价合同，乙方已充分考虑自身实际情况进行报价，如有少报或者漏报，则视同乙方让利，签订合同时不因任何理由予以调整或补贴。除合同另有规定外，服务价格不因服务过程中政策、标准及市场因素变化等原因而调整。最终服务费根据乙方实际提供服务的老人人数（老人名单由甲方提供）以及服务单价按实结算。合同签订后乙方向甲方开具发票，甲方自收到发票之日起15日内支付年度预算的30%作为预付款。每季度甲方根据实际服务老人人数结合考核情况按实结算。（每季度进行付款时从预付款中抵扣，扣完为止）（出具正式发票）

十一、税费

11.1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二、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2.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及响应文件承诺的技术性能、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服务；若无特殊说明，则按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标准及规范为准。

12.2 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服务是全面和规范的，并完全符合招投标文件。如因乙方提供的服务有瑕疵造成甲方损失的，所需费用由乙方承担。

12.3 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在_1_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

十三、交付和验收



乙方拒绝更换服务的，甲方可单方面解除合同。

十六、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6.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16.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16.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七、诉讼

17.1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合同签订地法院起诉，合同签订地在此约定为扬州市。

十八、中标/成交供应商可凭政府采购合同办理融资贷款，详见江苏政府采购网“政采贷”专栏。

十九、合同生效及其它

19.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签章并加盖单位公章，并经扬州市迅凯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见证盖章后生效。

19.2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19.3 本合同正本一式四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乙方、见证方及财政监管部门各执一份。

甲方：扬州市生态科技新城泰安镇人
民政府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日期： 年 月 日

见证方：扬州市迅凯工程咨询管理有限
公司

项目经办人：

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扬州市乐橙职业技能培训学
校有限公司

地址：扬州市蜀冈一瘦西湖风景名
胜区城北街道玉人路 111 号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日期： 年 月 日



